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阳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99,709,443.97	765,429,664.11	6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367,577.60	-4,093,654.56	-1,66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036,469.15	-4,845,890.89	-1,42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7,035,950.40	153,586,926.04	-41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3	-1,5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3	-1,5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0.08%	-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004,207,630.84	20,295,963,012.10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07,327,110.31	6,041,837,851.70	-0.57%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476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61.16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8,250.61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326.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3,967.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743.09	
合计	1,668,891.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政府基建投资增速放缓的风险

根据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我国基建投资计划增速较2017年有所放缓。在地方政府去杠杆和严控地方政府债务的主基调下，融资缺口也可能对基建投资形成约束。公司主营的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和市政园林绿化业务与政府对基础建设、环境保护的投资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增长可能受到此方面的不利影响。但从政府基建细分投向来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向中西部地区倾斜，与生态治理、乡村振兴战略有关的水利、水环境治理等仍将维持较快增长，中央转移支付和地方专项债券会成为基建投资的重要支撑。因此，从细分结构判断，公司所处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存在政策红利，需求较为刚性，能有效地抵御政府基建投资整体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研究，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拓展业务，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2、PPP 商业模式下项目推进的风险

党的十八大提出“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随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等多部委力推PPP模式。得益于政策的利好，PPP 模式已经成为政府项目建设的主流合作模式。公司陆续签订了数量较多的PPP模式的市政园林、生态环保项目合同。

2017年，继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92号文”）和国资委下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PPP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192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也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PPP 迎来了强监管周期，根据92号文的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本地区项目管理库集中清理工作，并将清理工作完成情况报财政部金融司备案，在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部分地区PPP项目不可预见的政策规范风险。PPP 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PPP项目的融资成本及融资进度受金融监管和银行信贷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影响项目实施进度；PPP 项目运营期限较长，经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法律政策环境、市场情况等都可能发生的变化，面临着服务质量、服务价格、资本支出或运营成本超支等方面的风险。PPP 模式是政府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抓手，自上而下有较完善的顶层设计和落地政策，短期的规范整顿不会影响PPP模式在基建领域、尤其是有较强运营属性的生态环保项目中的应用。2018年3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再次明确“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起草）”，政府推动PPP立法工作，有法可依将会越来越规范。

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 PPP 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考虑项目需求风险和价格风险，关注地方政府的偿债能力、财务承受力和信用风险，在进行PPP投资时对项目可行性特别是可融资性进行慎重分析，结合自身实力和优势选择重点投资的地区、行业和项目。

3、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围绕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进行重点整治，环境保护投资主线从减排转向治理，环境治理领域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生态环境建设业务涵盖园林绿化、生态修复、水利工程、环保工程等专业内容，其中生态修复、园林绿化是生态环境治理的主战场。有实力的园林企业在该领域有一定先发优势，但大型建筑央企、有实力的水务和环保企业纷纷选择进入环境治理相关领域，并反过来蚕

食河道景观、市政景观等业务，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加大，将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并对整体利润水平造成影响。公司是创业板首家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品牌、技术等优势，发挥全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吸引行业的优秀人才，加强工程管理水平及技术研发，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4、重大工程项目施工及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签订并在实施的工程施工合同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有些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而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部分工程在工程结算之前需要垫付资金，并且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存在工程应收款项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公司承接项目时会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合作方，同时完善担保抵押等还款保障措施，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及应收款项的管理，及时收回到期的应收款项。

5、并购重组整合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通过并购寻求外延式发展，相继收购了星河园林、广州环发、山艺园林、南兴建筑等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整合风险。公司将加强被并购企业的管理，加强与被并购企业之间的人员交流、学习，使被并购企业在市场业务、工程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品牌文化建设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持续融合、发挥战略及业务协同效应，并不断提高被并购公司的盈利水平，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6、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的对外投资并购，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未来通过并购吸收的有关子公司业绩达不到预期，可能出现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重视加强并购公司管理，在业务方面整体筹划，和被并购企业业务协同发展；加强与被并购企业之间的人员交流、学习；财务方面，协助被并购企业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提高被并购企业的盈利水平，保障并购子公司稳健发展。

7、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借助行业高速发展的黄金窗口期，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并大力发展生态环保及生态旅游业务，在内生增长及外延扩张拉动下，主营业务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设、信息化支持等各方面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依靠多年来稳定和成熟的管理梯队建设储备，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品牌、资金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广泛吸引大批行业优秀人才，加强平台建设，优化资源配置，调动一切积极的因素，降低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以实现公司业务的发展与综合竞争力同步提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水	境内自然人	41.76%	634,641,273	475,980,955	质押	444,500,000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75,701,603	0	质押	75,69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铁汉生态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40,010,071	0	质押	0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7,949,532	0	质押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铁汉生态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23,825,768	0	质押	0
陈子舟	境内自然人	1.43%	21,681,122	9,682,165	质押	19,230,000
李大海	境内自然人	1.40%	21,238,160	10,266,484	质押	20,710,200
张衡	境内自然人	1.04%	15,809,498	11,857,123	质押	5,799,999
陈阳春	境内自然人	0.95%	14,487,224	10,865,418	质押	9,56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3,484,668	0	质押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水	158,660,318			人民币普通股	158,660,318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701,603			人民币普通股	75,701,60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铁汉生态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期）	40,010,071			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71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49,532			人民币普通股	37,949,53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铁汉生态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825,768			人民币普通股	23,825,768	

(第 1 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84,668	人民币普通股	13,484,668
陈子舟	11,998,957	人民币普通股	11,998,95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1,963,655	人民币普通股	11,963,655
李大海	10,971,676	人民币普通股	10,971,6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37,012	人民币普通股	8,937,0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水	473,624,305	0	2,356,650	475,980,95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增持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张衡	11,857,123	0	0	11,857,123	高管锁定股	-
陈阳春	10,865,414	0	4	10,865,418	高管锁定股	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017 年系统更新原因，导致限售股增加 4 股。
杨锋源	4,116,704	0	75,000	4,191,704	高管锁定股、增持	-
禹润平	649,244	0	0	649,2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侯晓飞	649,244	0	0	649,2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张书	1,298,487	0	0	1,298,48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孟令军	2,596,974	0	0	2,596,97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李维彬	649,244	0	0	649,2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姜乐来	1,298,487	0	0	1,298,48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杨志宏	649,244	0	0	649,2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崔荣峰	2,596,972	0	0	2,596,97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陈阳	649,243	0	0	649,24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李大海	10,266,484	0	0	10,266,48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刘金宝	649,243	0	0	649,24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史自锋	3,155,322	0	0	3,155,32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陈子舟	9,682,165	0	0	9,682,16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6,972	0	0	2,596,97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合计	537,850,871	0	2,431,654	540,282,525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49.55%，主要是本期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55.14%，主要是本期增加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3. 在建工程：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37.57%，主要是本期对铁汉生态广场、“植己未来园艺生活馆”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64.80%，主要是期初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本期结转减少所致。
5. 应付票据：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65.22%，主要是本期运用票据结算工具支付工程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6. 预收款项：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12.26%，主要是预收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30.37%，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工资、年终奖金等职工薪酬及劳务费所致。
8. 应付利息：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39.49%，主要系本期计提的银行贷款以及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38.50%，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9.80%，主要是本期业务增长，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4.75%，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95.99%，主要是公司实行区域化管理，成立了多个区域中心，相关人员大幅增长，运营成本增加，公司的销售费用较去年大幅增长所致。
4. 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0.38%，主要是本期业务增加，相应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房租、办公支出等费用增加所致，同时计提股票期权激励费用3,786万元所致。
5.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37.30%，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增加，确认的利息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6. 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5.49%，主要是权益法下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减少所致。
7.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3.04%，主要是因会计政策变更确认的政府补助核算到其他收益科目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6.96%，主要是本期收到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多所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8.14%，主要是本期业务增长，支付工程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9.78%，主要是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其他经营支出减少所致。
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65,000.00元，主要是本期收到五华汉博股权转让款所致。
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211.57%，主要是本期收到处置固定资产残值收到现金所致。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012.98%，主要是PPP项目公司支出增加所致。
7.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10.25%，主要是合资公司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7.19%，主要是BT项目投资款减少所致。
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3.82%，主要是本期取得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4.84%，主要是本期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2.26%，主要是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围绕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四大主营业务方向，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2018年度经营目标，加大力度推进PPP业务模式，努力开拓生态环保、生态园林景观市场，并认真抓好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报告期公司主要施工项目为：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BT）；凯里市清水江生态治理建设工程一标段（镰刀湾至湾溪）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遵义市新蒲新区新中湖湿地公园工程建设项目；凤冈县龙潭河县城河段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双凤镇统筹城乡发展乡村旅游综合体项目；宁夏中宁县生态连城黄河过境段一期PPP项目；华阴市长涧河综合治理PPP项目一期工程；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五华县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湿地公园）PPP建设项目；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乡村旅游PPP项目；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少华湖水利风景区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9,970.94万元，比去年同期76,542.97万元增长69.80%；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236.76万元，比上年同期-409.37万元增加亏损6,827.39万元。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00,420.76万元，比年初2,029,596.30万元增长3.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00,732.71万元，比年初604,183.79万元减少0.57%；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9.90%。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一季度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合同造价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累计确认营业收入	累计结算金额	累计收款金额	是否按合同约定结算和收款	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收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	BT	3.38	2011年12月开工	总工期为365日历天	项目已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结算。	2.27	2.27	1.02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项目	BT	3.60	2012年7月	计划工期18个月	项目已竣工验收，已通过业主初审，准备进入财评阶段。	2.18	2.18	0.83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通州南湖公园	BT	2.80	2011年12月	2013年5月30日竣工	结算已审定，审定总价为3.5385亿元。	3.54	3.54	4.07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贵州六盘水市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	EPC+BT	2.05	2012年9月	270天	结算已审定。审定价格为1.7462亿元	1.75	1.75	1.65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老河口市316国道城区梨花大道景观BT项目	BT	2.50	2013年11月	460天	项目已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结算。	1.37	1.37	0.95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郴州出口加工区（有色金属产业园）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	BT	1.98	2013年6月	454日	项目已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结算。	1.33	1.33	1.08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项目	EPC+BT	1.88	2013年11月	274日	项目已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结算。	1.57	1.44	0.95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新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BT项目	BT	2.50	2014年1月	450天	项目已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结算。	1.19	1.19	0.20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珠海市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EPC	2.84	2013年9月	总工期为64个日历天	工程已竣工验收移交，暂未完成结算工作。	2.67	2.09	2.09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	BT	3.00	2014年6月	总工期为450个日历天	项目已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结算。	2.79	2.79	1.98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梅县外国语学校	BT	4.07	2014年3月	暂定8个月	项目已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结算。	4.22	4.22	4.02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云南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项目	BT	2.79	2014年6月	湖滨沙滩2014年6月30日前完工，水上森林2014年9月20日前完工。	工程已竣工验收并移交，结算资料已经上报审核中。	3.24	3.24	1.53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广东省五华县华侨实验文化教育产业园BT工程项目	BT	2.30	2014年7月	2015年7月15日前完工	项目已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结算。	2.82	2.82	2.59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珠海大道绿化景观建设工程	EPC	2.52	2014年7月	南屏立交、金湾立交、红旗立交红线范围内节点绿化待交出作业面后两个月内完成。三处立交范围外的	工程已竣工验收移交和完成结算工作。	1.96	1.96	1.96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绿化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贵州六盘水大河开发项目	BT	17.92	2014 年 9 月	天湖景观路要求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前交工验收；德湖景观路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前交工验收；天湖景观路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德湖景观路工期总日历天数：720 天。	因建设方征地拆迁工作缓慢，以及所在城市的大型市政管网工程需经过该项目的工程道路，导致工程进度滞后。	13.42	13.42	-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宿迁市三台山森林公园衲田(果林谧境)景区的景观工程	EPC	8.30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施工范围内主体工程完工。7 月 1 日前完成 100%工程量。	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已提交结算申请，目前结算正在审核过程中。	8.89	7.40	7.36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贵州省兴义市北环线二标道路工程	BT	4.28	2015 年 1 月	180 日	公司申请结算退场，已获批，现正跟业主单位办理退场结算事宜。	0.96	0.96	-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常德桃花源古镇湖区园林景观工程	EPC	1.72	2015 年 6 月	300 天	项目已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结算。	1.39	1.32	0.96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开发区生态景观工程	BT	3.39	2015 年 9 月	720 天	项目施工正常进行中。	2.42	1.46	1.46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K3+400～K4+900）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	3.10	2015 年 8 月	90 日	本合同内工程已全部完成，准备验收工作。	3.04	1.63	1.63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工程项目	EPC	5.18	2015 年 11 月	365 日	因道路工程设计方案调整以及建设方征地拆迁工作进度缓慢，导致工程进度滞后。	3.06	1.27	1.21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梅州市江南新城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	PPP	项目总投资约 8 亿	2015 年 11 月	24 个月	老公园提升改造已完成，两馆一场、风情街、儿童乐园正在施工。	2.26	1.84	1.84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文化谷工程	PPP	5.96	2016 年 5 月	16 个月	工程按合同约定正常进度施工。	2.53	0.49	0.49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香蜜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EPC	1.77	2016 年 3 月	285 天	本合同内工程已全部完成，准备验收工作。	1.84	1.42	1.42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汉源县环湖路边坡生态修复工程	PPP	1.55	2016 年 10 月	16 个月	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正常进度进行。	0.97	0.53	0.48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梅县新城棚户区改造和大沙河唇亲水公园二期工程 PPP 项目	PPP	8.82	2016 年 11 月	建设期两年	工程按合同约定正常进度施工。	1.65	2.26	4.80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黔南州长顺县麻线河道治理及两岸景观工程	DB	2.10	2016 年 6 月	180 日历天	项目已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结算。	1.92	1.40	1.32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鼎湖区沙涌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PPP	3.63	2016 年 10 月	730 日	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推进。	0.15	0.14	0.33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贵州遵义凤冈县龙潭河县城河段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2.52	2016 年 8 月	12 个月	污水箱涵、桥梁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龙潭河南侧园建部分已完成 95%；龙潭河北侧因建设单位拆迁工作滞后，导致工程进度滞后。	2.01	1.89	1.90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乡村旅游 PPP 项目	PPP	5.80	2016 年 7 月	730 天	工程按合同约定正常进度施工。	4.53	2.41	3.76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贵州平塘国际射电天文科普文化园项目	EPC	5.00	2016 年 7 月	120 日历天	现场已完工，目前处于验收阶段。	3.79	1.37	0.71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贵州遵义新浦新区城市中轴线公园项目	EPC	4.00	2016 年 9 月	365 日历天	本合同内工程已全部完成，准备验收工作。	4.58	2.40	1.93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海口市龙昆沟、东西湖等 11 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PPP	9.58	2016 年 10 月	施工总工期为 18 个月	工程按合同约定正常进度施工。	1.86	1.00	1.00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姚安县河库连通工程龙鼻子引水项目	联合施工	3.35	-	1460 天	工程按合同约定正常进度施工。	0.49	0.31	0.26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宁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PPP	7.99	2016 年 12 月	-	工程按合同约定正常进度施工。	0.65	0.61	0.61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	PPP	2.04	2017 年 4 月	建设期为 1 年	小游园及浇灌系统部分已完成 100%，三绿一彩部分正在进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0.44	0.25	0.25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凤冈县龙潭河县城河段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勘探设计	EPC	5.77	2016 年 12 月	24 个月	工程按合同约定正常进度施工。	1.49	0.26	0.26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施工总承包（EPC）											
湖南省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建设 PPP 项目	PPP	5.7 亿	-	-	工程按合同约定正常进度施工。	0.37	0.61	1.26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河南伊河嵩县城区水生态治理 PPP 项目	PPP	3.58	2017 年 2 月	730 天	工程按合同约定正常进度施工。	1.26	0.95	0.78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松溪河环溪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EPC	4.84	2016 年 3 月	870 日历天	工程按合同约定正常进度施工。	1.49	1.45	1.45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中宁县生态连城黄河过境段一期 PPP 项目	PPP	8.68	2017 年 3 月	建设期为 3 年	工程按合同约定正常进度施工。	2.83	1.59	1.59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凯里市清水江生态治理建设工程	EPC	7.00	2017 年 2 月	730 天	镰刀湾节点（包括镰刀湾、清江沙滩、鸟鸣岛、枫树山庄 4 个小节点）因征地问题，未开始施工。其余工程按合同约定正常进度施工。	1.23	-	-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7 年美丽乡村（B 包）PPP 项目	PPP	13.12	-	24 个月	现项目因新疆省政策原因由政府方暂停	0.87	0.88	0.88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华阴市水涧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一期工程	PPP	8.95	2017 年 4 月	-	工程按合同约定正常进度施工。	2.40	1.16	1.16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供排水 PPP 项目-污水治理工程	PPP	4.95	-	-	项目正常推进中	0.60	-	0.26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水系贯通及综合生态治理 PPP 项目	PPP	16.38	2017 年 4 月	-	工程按合同约定正常进度施工。	1.46	-	-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西冲河统筹城乡发展乡村旅游综合体项目	PPP	10.76	-	建设期 2 年, 运营维护 13 年	工程按合同约定正常进度施工。	2.93	0.22	0.22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五华县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湿地公园)PPP 建设项目	PPP	1.97	2016 年 10 月	总工期为 24 个月	工程按合同约定正常进度施工。	2.64	1.52	1.73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湖水利风景区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EPC	4.83	2017 年 8 月	300 日历天	工程按合同约定正常进度施工。	1.75	-	-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五华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PPP	26.82	-	3 年	工程按合同约定正常进度施工。	1.27	-	-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2018 第一季度	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个)	合计金额 (亿 元)	数量 (个)	合计金额 (亿 元)	数量 (个)	合计金额 (亿 元)
工程订单	24	68.2009	148	371.27	21	93.2940
设计订单	22	0.6719	40	2.6165	-	-

说明：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公告进入公示期阶段，但尚未获取中标通知书的项目共 7 个，合计金额 43.3785 亿元。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继续加强贵州地区边坡修复乡土植物选育、立体绿化新型基质、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以及重金属稳定化药剂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发，在植物快速繁殖、模块化绿化结构、边坡绿化结构、边坡稳定植生系统、生态装饰和草皮收取等方面进行创新应用，将研发成果及时在工程上转化应用，取得成效，包括利用清水型水生态系统生物调控技术，在公司所承建的海口、珠海、湖北等地的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中应用，水质明显变好，生物多样性高，系统较为稳定。利用特色乡土植物在贵州边坡修复工程中应用，构建出具有常绿和落叶相结合的地带性植物群落类型，群落自我更新生长良好。期间新申请专利3项，授权专利7件，其中发明专利1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9,724,503.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第一季度采购总额比例（%）	12.43%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各年度间主要建设项目的施工内容有差异、项目实施地点也不同，需要向各种不同类型的供应商采购不同的工程材料，公司的主要材料供应商也会随着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2,494,918.7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第一季度销售总额比例（%）	27.89%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不同的工程合同并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取得，公司前5大客户会因承接工程项目的不同而发生变化。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研发、管理、市场开拓等均按预定的计划有序进行。

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实施情况:2018年一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29,970.94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23%；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236.76万元。

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保持较快增长，但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低；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员工数量增加较多，相应职工薪酬、办公费用等增加；同时计提股权激励费用摊销3,786万元等因素使得管理费用增加；受借款总额增加以及市场利率上升等因素影响，使得财务费用增加。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大海、陈子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作承诺	李大海、陈子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锁定期安排如下：自上市之	2016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

			日起满 12 个月后,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 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25%;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 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 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30%;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 在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 即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			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史自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作承诺	史自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12 个月届满后锁定期安排如下: 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 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25%;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 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 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25%;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 在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 即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	2016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陈阳;崔荣峰;侯晓飞;姜乐来;李维彬;刘金宝;孟令军;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杨志宏;禹润平;张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作承诺	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6 个月届满后锁定期安排如下: 若标的公司各承诺年度均实现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50%,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 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全部股份。	2016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水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出具如下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011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刘水、张衡、陈阳春、杨锋源、木胜投资、尹岚、黄美芳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二)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自然人股东张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	2011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同时作为刘水的关联方的刘溪、刘情、刘长承诺，在刘水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刘溪、刘情、刘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水离职后半年内，刘溪、刘情、刘长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法人股东木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木胜股东尹岚、黄美芳承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阳春、杨锋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刘水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三）刘水对承担公路苗圃被迫缴所得税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作出承诺，"若深圳市铁汉公路	2011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

			苗圃场有限公司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四）刘水对承担发行人被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刘水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费用。（五）自然人发起人自行承担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如若由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留存收益折股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相关责任，或要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刘水	再融资所作承诺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股票限售期，刘水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06 月 15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刘水	董事长鼓励内部员工增持公司股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水先生将以现金形式对员工因增持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补偿金额也不存在最高金额限制。	2018 年 02 月 06 日	2019 年 3 月 1 日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

						反承诺的情况。
	蕉岭铁汉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修改经营范围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铁汉大健康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铁汉大健康完成修改经营范围，并在今后实际经营过程中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018年03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截止2018年4月3日，承诺人已履行完毕承诺，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7,113.3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7.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70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否	13,000	13,000		13,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是	5,000	429.52		429.52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是	否

							日				
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70.48		2,471.49	54.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500	2,500	217.18	1,241.59	49.6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否	84,108	84,108		84,108	100.00%				是	否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063.58	是	否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16,900	16,900		16,900	100.00%				是	否
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	否	33,000	33,000	3,019.43	20,369.96	61.7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25.85	10,818.35	是	否
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否	5,000	5,000	79.49	2,945.82	58.9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8	1,586.21	是	否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否	12,500	12,500	902.03	12,327.47	98.62%	2017 年 07 月 31 日	485.71	6,637.87	是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5,155	15,155		15,155	100.00%				不适用	否
发行 16 铁汉 01 公司债券-偿还贷款	否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16 年 01 月 19 日			是	否
发行 16 铁汉 01 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640	19,640		19,640	100.00%	2016 年 01 月 19 日			是	否
发行 16 铁汉 02 公司债券-偿还贷款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 09 月 12 日			是	否
发行 16 铁汉 02 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556	29,556		29,556	100.00%	2016 年 09 月 12 日			是	否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	否	42,726.2	42,726.			0.00%				不适用	否

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2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否	25,000	25,000		21,472.23	85.8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94.22	是	否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否	26,000	26,000		16,000	61.54%	2020 年 07 月 31 日		1,977.53	是	否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否	15,000	15,000		14,520.54	96.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80.0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5,085.2	385,085.2	4,218.13	310,137.62	--	--	2,154.36	36,057.83	--	--
超募资金投向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否	27,000	15,000	79.74	13,715.83	91.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3.16	7,252.23	是	否
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否	22,000	22,000		22,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228.95	是	否
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否	8,000	8,000		8,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07.69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150	6,150		6,15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878.19	34,699.75		34,699.7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2,028.19	85,849.75	79.74	84,565.58	--	--	53.16	22,788.87	--	--
合计	--	467,113.39	470,934.95	4,297.87	394,703.2	--	--	2,207.52	58,84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该苗圃基地距离公司目前施工较集中的工程项目（华中、华东等）所在地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投入募集资金 2,471.49 万元，投入进度为 54.08%。 2、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湖南										

	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的说明：该项目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总额 27,000 万元。但由于项目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且本项目因业主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已有所延后，导致部分超募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4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1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13,715.83 万元，投入进度为 91.4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超募资金 6,1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5 月）；2、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3、超募资金 27,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4、超募资金 22,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5、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2012 年 1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6、超募资金 8,878.1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7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7、募集资金利息 3,821.5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0 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该苗圃基地距离公司目前施工较集中的工程项目（华中、华东等）所在地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投入募集资金 2,471.49 万元，投入进度为 54.0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29,891,369.5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 [2015]G15000850060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4,305,354.25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6006870059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3、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19,927,688.4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00180363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1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的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4,00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三个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2012 年 10 月 8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 2012 年 4 月 24 日决议的暂时性补充的 10,000.00 万元营运资金，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01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使用 2,00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8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201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9,00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实际使用的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3,8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3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2 日，实际使用的 3,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7、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已将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将 1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将剩余 1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2018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将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5,265,382.74	3,830,375,598.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324,098.52	26,611,372.48
应收账款	820,317,929.43	1,009,116,603.83
预付款项	70,273,582.80	82,536,409.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732,732.28	8,351,556.2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9,593,496.64	572,544,73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18,792,814.99	5,716,291,713.5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1,644,199.45	588,147,114.70
其他流动资产	134,441,788.48	89,898,838.98
流动资产合计	12,152,386,025.33	11,923,873,944.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940,841.33	92,7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59,067,975.42	5,620,773,399.55
长期股权投资	319,229,076.06	326,310,710.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1,715,896.73	749,123,306.57
在建工程	29,043,931.87	21,112,054.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0,650,468.15	533,975,194.75
开发支出		
商誉	918,979,586.68	918,979,586.68
长期待摊费用	62,863,041.27	66,075,97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36,137.39	33,599,65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4,650.61	9,359,17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1,821,605.51	8,372,089,067.64
资产总计	21,004,207,630.84	20,295,963,01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97,202,882.48	3,799,412,882.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5,373,265.64	87,985,403.52
应付账款	2,448,861,625.37	3,284,224,715.19
预收款项	450,283,571.94	212,137,051.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7,812,496.56	226,645,963.37
应交税费	155,393,419.47	202,781,584.16
应付利息	73,552,999.23	52,729,249.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6,715,980.70	272,403,011.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7,278,531.46	864,467,733.04
其他流动负债	830,084,487.43	804,078,302.24
流动负债合计	10,582,559,260.28	9,806,865,89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79,296,894.09	1,921,927,242.64
应付债券	1,586,227,476.39	1,572,845,995.1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67,044.23	7,667,044.2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907,191.56	76,576,44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847,553.67	53,797,15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9,946,159.94	4,132,813,877.87
负债合计	14,682,505,420.22	13,939,679,774.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9,653,615.00	1,519,653,6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61,405,044.10	2,323,548,20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3,733,163.07	213,733,163.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2,535,288.14	1,984,902,86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7,327,110.31	6,041,837,851.70
少数股东权益	314,375,100.31	314,445,38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1,702,210.62	6,356,283,23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04,207,630.84	20,295,963,012.10

法定代表人：陈阳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8,814,237.74	2,644,766,74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83,106.00	1,500,623.00
应收账款	693,891,745.62	803,436,769.65
预付款项	63,787,389.68	48,288,612.28
应收利息	10,018,399.92	8,784,057.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0,030,376.92	854,218,765.40
存货	5,752,999,852.35	5,616,619,694.9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1,644,199.45	588,147,114.70
其他流动资产	62,119,948.25	86,410,776.79
流动资产合计	10,736,189,255.93	10,652,173,156.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455,149.33	92,3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22,753,671.91	2,338,868,318.90
长期股权投资	4,231,364,593.64	3,923,817,607.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6,795,973.43	603,541,518.03
在建工程	22,320,346.86	19,070,771.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7,425,605.98	229,714,245.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488,283.51	35,387,62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84,315.80	19,441,08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4,650.61	4,510,76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0,282,591.07	7,266,731,939.27
资产总计	18,336,471,847.00	17,918,905,09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60,000,000.00	3,6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458,381.1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80,740,570.55	2,439,137,192.01
预收款项	463,449,961.05	332,826,147.03
应付职工薪酬	121,186,449.93	176,114,304.52

应交税费	55,683,842.07	107,073,559.91
应付利息	62,092,064.35	51,861,206.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3,982,492.75	589,702,373.7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7,278,531.46	831,927,804.01
其他流动负债	701,259,191.29	713,002,483.93
流动负债合计	9,745,131,484.55	8,901,645,07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3,985,134.62	1,645,023,262.14
应付债券	1,586,227,476.39	1,572,845,995.1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67,044.23	7,667,044.2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392,709.26	32,712,12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76,920.01	48,226,52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5,549,284.51	3,306,474,951.23
负债合计	12,660,680,769.06	12,208,120,023.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9,653,615.00	1,519,653,6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08,517,410.89	2,370,660,574.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3,733,163.07	213,733,163.07

未分配利润	1,533,886,888.98	1,606,737,71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5,791,077.94	5,710,785,07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36,471,847.00	17,918,905,095.8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99,709,443.97	765,429,664.11
其中：营业收入	1,299,709,443.97	765,429,664.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0,600,537.48	804,634,943.46
其中：营业成本	963,450,732.15	584,810,206.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22,744.93	6,024,771.67
销售费用	32,108,153.01	8,108,421.44
管理费用	260,695,909.08	153,006,350.83
财务费用	132,690,968.33	55,917,070.53
资产减值损失	-3,767,970.02	-3,231,877.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65,957.98	30,940,026.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06,484.70	-768,544.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1.16	
其他收益	1,428,250.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03,346.08	-8,265,252.86
加：营业外收入	670,810.99	1,177,621.44
减：营业外支出	199,484.61	214,494.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32,019.70	-7,302,125.65
减：所得税费用	305,843.89	-495,106.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37,863.59	-6,807,018.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37,863.59	-6,807,018.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67,577.60	-4,093,654.56
少数股东损益	-70,285.99	-2,713,364.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437,863.59	-6,807,01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367,577.60	-4,093,65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285.99	-2,713,364.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阳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85,074,974.70	646,020,045.74
减：营业成本	741,201,163.48	499,257,583.55
税金及附加	2,442,193.71	4,945,600.35
销售费用	29,863,631.52	7,566,460.37
管理费用	185,737,895.22	102,482,003.69
财务费用	117,731,787.08	52,302,159.84
资产减值损失	6,306,719.28	-3,555,465.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65,957.98	30,000,81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06,484.70	-768,544.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其他收益	1,319,420.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023,037.19	13,022,516.37
加：营业外收入	379,536.36	779,924.00
减：营业外支出	99,447.07	176,202.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742,947.90	13,626,237.96
减：所得税费用	-6,892,116.97	2,606,061.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50,830.93	11,020,176.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50,830.93	11,020,176.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850,830.93	11,020,176.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7,060,876.97	1,999,591,096.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53,812.25	25,622,13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714,689.22	2,025,213,23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8,980,310.99	1,113,086,767.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185,037.05	299,416,20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053,009.07	89,672,09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32,282.51	369,451,23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1,750,639.62	1,871,626,30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35,950.40	153,586,92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9,88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94.24	2,6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91,44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494.24	58,853,95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785,931.89	18,207,19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824,336.00	28,630,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22,022.80	324,100,36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532,290.69	370,937,65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332,796.45	-312,083,70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88,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88,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8,682,924.56	1,24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7,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460,824.56	1,279,888,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712,474.69	584,268,15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264,686.50	60,498,678.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7,361.71	7,608,36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374,522.90	652,375,19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086,301.66	627,513,005.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82,445.19	469,016,22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8,651,387.85	1,273,303,24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3,368,942.66	1,742,319,470.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507,920.93	1,821,467,89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5,664.77	9,132,61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633,585.70	1,830,600,50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0,720,380.16	897,696,96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413,893.49	258,056,82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06,186.03	76,122,19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59,475.51	332,807,24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899,935.19	1,564,683,2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66,349.49	265,917,28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9,88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91,44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00.00	58,851,32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4,229.76	16,911,04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4,793,620.00	212,813,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73,812.90	158,176,76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771,662.66	387,901,71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591,462.66	-329,050,38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00	1,09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000,000.00	1,097,321,73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687,400.07	582,529,647.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618,849.07	57,820,006.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88,443.50	8,581,17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094,692.64	648,930,82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905,307.36	448,390,90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952,504.79	385,257,81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1,566,742.53	971,394,25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5,614,237.74	1,356,652,064.8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春

2018 年 4 月 27 日